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陈晓平、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林舒平、刘广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40 名交易对方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37 名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减少陈晓平、林舒平、刘广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	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南宁美元康 69.86%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4.00%股权、安溪美年 72.9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2.35%股权、厦门银城美年 8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8.05%少数股权	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2.35%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8.05%少数股权	标的资产减少 厦门银城美年 81.00% 股权、安溪美年 72.90% 股权及 南宁美元康 69.86% 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减少陈晓平、林舒平、刘广华作为交易对方，同时减少标的资产厦门银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厦门银城美年”）81.00%股权、安溪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安溪美年”）72.90%股权及南宁美元康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南宁美元康”）69.86%股权，其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原标的资产合计	43,671.05	59,450.44	21,942.88	53,237.58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厦 门 银 城 美 年 81.00%股权	-31.32	1,506.37	-31.32	1,131.63
安溪美年 72.90%	300.45	1,479.99	300.45	1,211.92
南宁美元康 69.86%	624.29	2,145.20	624.29	1,741.17
减少标的资产合计	893.42	5,131.56	893.42	4,084.72
减少标的资产占比	2.05%	8.63%	4.07%	7.67%

注 1：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注 2：厦门银城美年、安溪美年及南宁美元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厦门银城美年、安溪美年及南宁美元康近三年内未进行评估，交易作价暂以其资产净额代替。

综上，本次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本次减少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对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且变更后的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